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答复】

（1）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①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喷绘玻璃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以及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的

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核查《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玻璃及玻璃制品未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 product 目录中。

综上所述，玻璃及玻璃制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第二条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第三条规定：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经核查《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建筑安全玻璃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中哲玻璃	201105 130201 0701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 层厚度为	GB15763.3- 2009《建筑 用安全玻璃	2016.05.16 - 2021.05.15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书			1.14mmPVB 建筑 钢化夹层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		有限公司
2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中哲 玻璃	201105 130201 0700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8.76\text{mm}$ 中间 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 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 2009《建筑 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	2016.05.16 - 2021.05.15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中哲 玻璃	201105 130201 0702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52\text{mm}$ 中间 层厚度为 1.52mmPVB 建筑 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 2009《建筑 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	2016.05.16 - 2021.05.15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中哲 玻璃	201105 130201 0801	硅酮胶密封槽铝 式双道密封建筑 (安全)中空玻 璃	GB/T11944- 2012《中空 玻璃》	2016.05.16 - 2021.05.15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中哲 玻璃	201105 130201 0485	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 化玻璃	GB15763.2- 2005《建筑 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 钢化玻璃》	2016.05.05 - 2021.05.04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中哲 玻璃	201105 130201 0484	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 玻璃	GB15763.2- 2005《建筑 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 钢化玻璃》	2016.05.05 - 2021.05.04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兴博装饰	201505 130202 0665	玻璃公称厚度 D≤6mm 建筑钢化 玻璃	GB15763.2- 2005《建筑 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2015.11.02 - 2020.11.01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兴博装饰	201605 130202 1278	硅酮胶密封槽铝 式双道密封建筑 (安全)中空玻 璃	GB/T11944- 2012《中空 玻璃》	2016.02.18 - 2021.02.17	中国建材 检验认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③进出口资质

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截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资质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南晶玻璃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98128	2016.07.27	-	-
南晶玻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海关注册编码 为 3301968FQ4	201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加工的有关玻璃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且公司已办理货物进出口所需基本资质，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④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如下：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	一种超薄防弹中空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3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25.08.11	郑成
2	一种新型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59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2025.08.09	郑成
3	一种陶瓷与激光内雕玻璃复合镜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5996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 2025.08.10	郑成
4	一种弯板玻璃辊压机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407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3	郑成、 王智德、 刘世龙、 张火标
5	一种防火弯钢中空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113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郑成
6	一种玻璃废水净化系统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38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25.08.11	郑成
7	一种多夹层中空彩绘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38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25.08.11	郑成
8	一种中空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22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 2025.08.10	郑成
9	一种内置遮阳膜的中空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11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 2025.08.10	郑成
10	一种激光内雕玻璃镜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5997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1- 2025.08.10	郑成
11	一种弯钢夹层中空玻璃	中哲玻璃	ZL 2015 2 0604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25.08.11	郑成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离线双银Low-e夹层中空玻璃的加工工艺	中哲玻璃	201510420031.7	发明	2015.07.17	实质审查生效	郑成

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系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申请获得，不存在专利共有、继受取得的情形；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签订任何委托技术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独立研发。此外，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郑成、王智德、刘世龙、张火标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前述四位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该四名员工已于2016年8月5日分别作出书面声明：“本人系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涉及本人参与研究开发的作品或成果均系本人执行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完成，属于本公司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且本人参与研究开发本公司的职务发明作品时，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超过一年，发明创作成果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可能，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参与研发的专利均系个人自主研发成果，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专利提起权利主张的情形或潜在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1) 中哲玻璃取得的环评文件

A.原项目取得环评文件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1]35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4号建设，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08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6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1.5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2]588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技改项目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4号实施,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10万m²夹胶玻璃、25万m²LOW-E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3]3-46号),认为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1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4日;该证书已经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0日。

B. 2015年技改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5]1010号《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数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4号原厂区内实施,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84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1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1.5万平方米、喷绘玻璃24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2016年6月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报告表2016-117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受理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4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1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1.5万平方米、喷绘玻璃2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并予以备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余环备[2016]3-3号），同意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4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1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1.5万平方米、喷绘玻璃2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数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环评验[2016]3-48号），验收意见为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4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1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1.5万平方米、喷绘玻璃24万平方米的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了新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30110310321-112，有效期至2021年6月20日。

2) 兴博装饰取得的环评文件

A. 兴博装饰设立时的环保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杭州兴博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兴博玻璃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中泰工业城环园南路9号建设，并按登记表所登记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中空玻璃生产。

B. 兴博装饰第一次搬迁

2015年8月4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2015]687号《关于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同意搬迁至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西路3号实施，从事钢化、中空玻璃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原厂区不再生产。

2016年4月26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6]4-048号），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C. 兴博装饰第二次搬迁

2016年5月11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报告表2016-88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受理兴博装饰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厂房迁建项目，并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余环备[2016]3-2号），同意兴博装饰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的厂房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6月8日，兴博装饰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10319-115《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

综上，公司的原生产项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局核发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现已搬迁到新的厂址，亦取得了厂房迁建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

②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日常巡检制度，指派专员对公司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污染外泄进行日常核查。公司的废气通过除尘处理以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通过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境保护监察所所长的访谈笔录，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经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公司的培训记录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制定《“三违”行为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从业人员安全责任书》、《三级安全培训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设有安全专员负责每周对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年定期组织活动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13年12月30日，公

司被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2016年5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已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安全通道、宿舍安全通道、食堂、仓库、配电房等地安置消防栓箱、灭火器箱等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合理，消防标识清晰，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清晰。2016年8月12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潜在的事故风险。

（4）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颁布年度
1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53.2-2005	2005 年
2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GB 15763.3-2009	2009 年
3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2012 年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需求有所不同，但均不低于国家标准。公司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回复第 1 题之（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认证”。

公司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手册》、《工序作业指导书》、《工序检验标准书》等质量管理制度；在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采取首检、各工序之间互检以及品控部专员抽检等方式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公司未发生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2016年5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支出，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未发现任何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亦出具书面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均系通过自主招聘并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未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任何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4 人，公司已为 174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 30 名，其中，3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7 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根据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7 人，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 9 名，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上述自愿放弃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且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而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2016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

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宜，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今无欠缴社保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用工或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哲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年6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B.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C.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②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哲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B.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C.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

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③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哲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B.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C.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议案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三会议事程序合规。三会相关议案达到章程规定的表决人数，决议有效。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三会相关决议在会后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答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年6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中哲玻璃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为由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其送达了余环罚[2014]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经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境保护监察所所长，根据其作出的说明，环保部门系以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内容规程和监管要求的通知》（浙环发[2011]78号）之规定“企业申请上市或上市企业申请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由环保部门出具意见的，环保部门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上市环保核查：（一）核查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处罚或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累计罚款不超过10万元，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顿等情况”作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判断标准，中哲玻璃所受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处罚标准，故环保部门认为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交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造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余环罚[2014]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系由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因废水循环池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渗漏至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外环境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与水务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等方式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10321-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踏勘，未发现厂区雨水管网有废水排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做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境保护监察所所长的访谈笔录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事宜，公司及本所律师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如下：

公司于2013年与被告浙江利都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公司加工玻璃。双方已于2014年12月进行结算，确认被告尚欠公司51万余元货款未付，公司催讨未果，遂将被告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该案以调解结案。根据法院出具的（2015）杭余瓶商初字第781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514,492.82元。该案目前正在执行。

上述案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纠纷系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所导致，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保障了公司的权益；且该案标的金额为514,492.82元，占公司单体报表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披露了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其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最新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事宜，公司及本所律师均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查上述案件相关的合同以及诉讼文书，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纠纷系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所导致，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保障了公司的权益；该案标的金额为514,492.82元，占公司单体报表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占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4%，占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总资产的0.52%，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执行）均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公司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并就公司股权代持是否依法解除，相关方是否确认有无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倪立新代庄大波持有公司 60%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的情形，该代持形成原因如下：

根据庄大波作出的书面说明，庄大波原在杭州大庄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庄玻璃”，其实际控制人为庄大波的叔叔庄光荣）任销售经理，并于 2010 年年底辞职；鉴于庄大波作为大庄玻璃的销售经理，承担为公司催收货款的职能，其离职后，在大庄玻璃尚未将其离职信息告知客户的过渡时期，为避免大庄玻璃的客户产生误解出现争议，故庄大波未以自身名义出资设立中哲玻璃。根据大庄玻璃出具的《离职证明》，庄大波在大庄玻璃工作期间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大庄玻璃的商业秘密，未与大庄玻璃签订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庄大波从大庄玻璃离职并创建中哲玻璃与大庄玻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原因真实、合理。

(2) 公司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协议：2013 年 3 月 8 日，庄大波与倪立新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倪立新将其代庄大波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大波，庄大波无需向倪立新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倪立新亦无权利要求庄大波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转让完成后，倪立新不享有任何实质上或名义上的股东权利亦不履行任何实质上或名义上的股东义务。同日，中哲玻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倪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大波。同日，双方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

代持人倪立新已针对上述代持事宜出具书面确认：1.其系接受庄大波的委托代持中哲玻璃 60% 股权，代持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均由庄大波实际承担；2.代持期间，其不享有任何实质上的股东权利，不因名义上持有中哲玻璃的股权而取得任何收益；3.代持解除后，其不再享有中哲玻璃的任何权益，其与庄大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其与庄大波之间的代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未损害任何社会公共利益。庄大波亦出具声明与承诺：1.上述代持事宜真实合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倪立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庄大波后，中哲玻璃的股权结构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3.如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给公司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庄大波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7、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答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第4题之回复。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①资金占用主体：杭州中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拆出日	金额（元）	归还日	出借主体	是否计息
1	2014.6.14	53,000.00	2015.10.26	中哲玻璃	否
2	2014.7.31	42,400.00	2015.10.26	中哲玻璃	否
3	2014.12.15	10,600.00	2015.10.26	中哲玻璃	否
合计		106,000.00	-	-	-

②资金占用主体：梁宁（公司监事）

序号	拆出日	金额（元）	归还日	出借主体	是否计息
1	2015.12.31	182,100.00	2015.12.31; 2016.1.31; 2016.6.3	中哲玻璃	否
2	2016.1.20	10,350.20	2016.6.3	中哲玻璃	否
3	2016.3.16	10,000.00	2016.6.3	中哲玻璃	否
合计		202,450.20	-	-	-

应收梁宁的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梁宁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在此之前在公司任车间主任一职，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成为公司监事之前已归还上述占用款项。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执行适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确认。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已及时收回和规范，且规范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存在未予解付的票据。（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答复】

（1）2014年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向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及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拆借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其中，向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拆借的票面总额为200万元，向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拆借的票面总额为114.80万元。

②为解决部分供应商要求现金支付，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及创润玻璃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向九江市九弘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票据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票据贴现的票面总额为28,424,143.00元。

单位：元

不规范交易行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拆借	-	1,148,000.00	2,000,000.00
票据贴现	8,069,449.00	13,109,694.00	7,245,000.00

截至2016年8月10日，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中票据拆借所得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向其他主体贴现的票据中有票面金额为5,127,250.00元的票据未解付，未解付原因系票据尚未到期。

如上所述，公司及创润玻璃存在的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目的是为了获得短期借款，缓解现金周转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

用途。公司及创润玻璃与上述交易方的票据流转行为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票据的取得方均会支付相应的对价，不存在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可能。

(2) 公司及创润玻璃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创润玻璃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流转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①公司在上述票据交易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②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不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会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夫妇亦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创润玻璃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③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不属于上述七种情形之一，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未因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声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票据交易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公司除存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外，不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立票据的情形，公司的票据开立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路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2016年6月20日，未发现公司在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系交易双方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事后追究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未因票据交易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其行为性质不属于票据欺诈、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四 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张小燕

楼建锋